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97.06.19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4 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6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9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0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
日間部四技於本課程開設前一學期之期中考後至期末考結束前，以 3-5 人為一組，洽詢一位指導老師，並選定一個研究主題。
各組若均額滿，得因開課當學期之轉學、轉系、復學生加收 1-2 位。
- 第三條 指導教師資格：
以本系專業專任教師為限，因特殊狀況得由符合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以上之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經系教評會同意後，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一學年度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 2 組（含）。
- 第四條 本課程成果，格式以本系網頁公布者為準。
- 第五條 成績評定：
1. 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業專任教師擔任專題評審委員共同評分，視情況需要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參加系外發表之專題由指導教師評分。
- 第六條 本課程成果經成績評定後，須依評分委員之意見修改，修改後之成果報告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列印一份裝訂成冊，連同摘要電子檔磁片或光碟片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